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2006年6月28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2011年12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盧綺霞女士與甘美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本公司在香港接收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受公司法所限，且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其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我們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2006年6月28日，本公司一股認購人股份由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轉讓予當代節能置業香港，並發行及配發4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予當代節能置業香港。2010年9月27日，當代節能置業香港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極地控股，以現金支付代價50,000美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1年5月27日，極地控股(i)以代價238美元轉讓本公司238股股份予龍昇科技；(ii)以代價238美元轉讓本公司238股股份予文創發展；(iii)以代價206美元轉讓本公司206股股份予卓明發展；(iv)以代價206美元轉讓本公司206股股份予創作發展；及(v)以代價63美元轉讓本公司63股股份予海威。轉讓股份的代價乃根據所轉讓股份的面值計算，以現金支付。轉讓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由極地控股、龍昇科技、文創發展、卓明發展、創作發展及海威分別持有98.098%、0.476%、0.476%、0.412%、0.412%及0.126%。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且本公司藉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為16,000,000美元，分為1,6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4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述者及下文「3.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者外，本公司的股本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我們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由上市日期起生效，我們亦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
- (b) 我們將本公司每股1.00美元的全部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且藉增設額外1,995,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 (c) 在包銷協議所列日期或之前(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ii)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及(i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的情況下：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我們的董事按照本公司依據上市規則而將刊發的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全球發售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

- (ii) 批准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大和（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而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大和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最高達全球發售項下15%數目的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以補足超額分配，並且授權董事使超額配股權成事，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其他資料－購股權計劃」分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的董事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倘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導致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則授權我們的董事將一筆為數11,950,000美元的款項撥充資本，藉利用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195,000,000股股份，作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該等股份將按2013年6月14日各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
- (v) 除根據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權力外，向我們的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要約或協議或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未發行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加入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的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為準備上市而進行重組。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作出的股本變動：

<u>附屬公司名稱</u>	<u>發行日期</u>	<u>變動前的股本</u>	<u>變動後的股本</u>
九江摩碼	2011年11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40,000,000元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更。

6. 購回股份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重點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凡是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的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的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我們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獲准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的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該項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不時生效的聯交所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

(b) 購回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相信，股東授予我們的董事一般權力，使我們的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並僅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後，我們的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披露的水平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我們的董事及（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的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惟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

任何股份購回如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則僅在獲聯交所批准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任何我們附屬公司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北京當代（作為承讓人）與余小明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9月15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余小明先生向北京當代轉讓其於湖北萬星人民幣2.2百萬元的注資；
- (b) 北京當代（作為承讓人）與余小華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9月15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余小華先生向北京當代轉讓其於湖北萬星人民幣6.0百萬元的注資；
- (c) 北京當代（作為承讓人）與鄭建明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1年9月15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鄭建明先生向北京當代轉讓其於湖北萬星人民幣3.8百萬元的注資；
- (d) 北京綠建工程（作為承讓人）與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1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張雷先生、李晶先生、陳音先生、范慶國先生及張鵬先生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當代節能的股份，即3,750,000股、950,000股、950,000股、824,000股及824,000股；
- (e) 北京綠建工程（作為承讓人）與當代節能（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9月30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當代節能向北京綠建工程轉讓其於北京新動力人民幣30百萬元的注資；

- (f) 當代綠色（作為承讓人）與新華聯（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2年12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當代綠色以總代價人民幣53.28百萬元（包括人民幣20百萬元的股份代價及人民幣33.28百萬元的未付股息）向新華聯收購當代節能15,000,000股股份（佔於有關時間於當代節能的1.875%）；
- (g) 當代建設投資管理（作為承讓人）與當代節能（作為轉讓人）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25日的注資轉讓協議，據此，當代節能向當代建設投資管理轉讓其於當代摩碼人民幣10百萬元的注資；
- (h) 我們的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本附錄「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稅項及財產事宜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i) 張雷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一段所詳列仲裁程序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6月14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j) 不競爭契據；及
- (k)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多項註冊專利，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具有新型外牆圍護、送風、採暖製冷系統的集合式住宅	ZL 200620001842.X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0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可個性化調節全置換式新風送風系統	ZL 200620001844.9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0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集中式天棚採暖製冷系統	ZL 200620001845.3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0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5日
複合式天棚採暖、新風水環熱泵系統	ZL 200620115974.5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06年5月24日	2016年5月23日
一種節能中空玻璃	ZL 201120455146.7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11年11月16日	2016年11月15日
調節燈光亮度的方法、系統、控制端及燈頭端	200710177536.0	發明	北京新動力	中國	2007年11月16日	2027年11月15日
一種智能家居系統、交換服務器及數據處理方法	200810114075.7	發明	北京新動力	中國	2008年5月30日	2028年5月29日
輔助隔熱的門／窗鋼架	201120501378.1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5日

專利	專利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外牆整體鋁合金窗套	201120501570.0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11年12月6日	2021年12月5日
卷簾盒板	201120564875.6	實用新型	當代節能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29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多項專利，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專利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專利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一種調節燈光亮度的方法、系統和裝置	200710122194.2	發明	北京新動力	中國	2007年9月21日


(b)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商標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5820288	6	當代節能	中國	2009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7日
	6524157	20	當代節能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5820333	44	當代節能	中國	2010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7973478	43	當代節能	中國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7976069	19	當代節能	中國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3日
	301951146	36、37	當代節能	香港	2011年6月21日	2021年6月20日
当代节能	301989992AA	36	當代節能	香港	2011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302079153	36、37	當代節能	香港	2011年11月8日	2021年11月7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商標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商標	申請編號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6656583	37	當代節能	中國	2008年4月14日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多項域名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域名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china-moma.com	當代節能	2004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5日
当代节能.com	當代節能	2011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当代节能.net	當代節能	2011年7月10日	2017年7月10日
当代节能.cn	當代節能	2011年7月18日	2017年7月18日
modernmoma.com	當代節能	2011年8月25日	2013年8月26日
mgreen.hk	當代節能	2012年9月5日	2013年11月17日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mgreen.cn	當代節能	2007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mgreen.com.cn	當代節能	2007年4月8日	2018年4月8日
chinamg.hk	當代節能	2012年9月5日	2013年11月17日

(d)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多項版權的註冊擁有人，而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版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

版權	註冊		
	擁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MOMA全面計劃預算管理信息系統軟件（簡稱：MBS）V1.0	當代節能	2011SR039590	2011年6月22日
MOMA流程與運營管理信息系統軟件（簡稱：MPS）V1.0	當代節能	2011SR040312	2011年6月24日
當代節能MOMA會員管理信息系統軟件（「會員管理」）（V1.0）	當代節能	2011SRBJ4441	2011年11月3日
當代節能房地產決策支持信息系統軟件（V1.0）	當代節能	2011SRBJ4528	2011年11月29日
當代節能集中採購信息系統軟件（「集中採購」）（V1.0）	當代節能	2011SR101072	2011年12月26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張雷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1,177,176,000(L)	73.57%
陳音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80,000(L)	0.36%
范慶國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480,000(L)	0.31%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音先生持有龍昇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龍昇科技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6%的權益。
- (3) 范慶國先生持有創作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創作發展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0.31%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我們董事所知，在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¹⁾	緊隨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極地控股 ⁽²⁾	註冊擁有人	1,177,176,000(L)	73.57%
Fantastic Energy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77,176,000(L)	73.57%
Cititrust Cayman	受託人	1,177,176,000(L)	73.57%
Salum Zheng Lee先生 ⁽³⁾	家族信託的創立人	1,177,176,000(L)	73.57%
張德桂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177,176,000(L)	73.57%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極地控股由Fantastic Energy全資擁有，而Fantastic Energy由Cititrust Cayman以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由Salum Zheng Lee先生（其受益人為Salum Zheng Lee先生的家族成員，包括張雷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Salum Zheng Lee先生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所持有的1,177,1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alum Zheng Lee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張雷先生的弟弟。
- (4) 張德桂女士為Salum Zheng Lee先生的配偶。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載者外，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有關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2. 服務合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起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聘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彼等各自的委聘日起為期三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有關委聘須遵守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

(c) 其他事項

(i)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ii)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4,823,000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9,000,000港元。

- (iv) 我們的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vi) 概無我們的董事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誘使彼出任或擔任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董事的競爭權益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4.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我們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於我們的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董事或名列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我們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一方概無：
 - (i) 於我們的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e) 我們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及
- (f) 除金世家科技（我們的關連人士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客戶）外，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3年6月14日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乃為一項旨在肯定及表揚對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個人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盡量提升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合資格參與者保持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現時或將會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e)段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供應商、客戶及代理。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一式兩份的購股權接納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指定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160,000,000股股份，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惟並無註銷、失效或獲行使者）的條款悉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應予以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寄發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

- (i) 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向股東寄發的通函須包括可獲授該等購股權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須說明通過授出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在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該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該等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出現下文(q)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形式的調整，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

- (i) 發出通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的規定，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i) 經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我們的董事會提呈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送呈要約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f)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我們的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此舉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 (i) 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則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本公司根據上段向我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列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的詳情，有關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釐定，而提呈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購股權的行使價而言，須視為授出日期；
- (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
-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知悉有關內部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部消息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起：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
- (ii) 本公司刊發(i)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及(ii)本公司選擇刊發（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任何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直至實際刊發該等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視情況而定）業績公佈的日期，而倘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
- (iii) 則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財政年度年結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iv)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屬較短者）由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內，均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可全部或部分行使或被視作已行使（視情況而定）。承授人不可或嘗試以任何形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被視為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當日起計超過十年後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超過十年後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內生效及有效。

(j) 表現目標

承授人或須達致董事會可能於授出時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始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k)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除因身故、病患、受傷、殘障或按下文(r)(v)段所列的原因被解僱外，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三個月期間內行使終止受僱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病患、受傷或殘障，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終止受僱當日或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終止日須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有否獲發薪金代替通知），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下有權終止其職務

的任何其他理由，或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不再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其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及不得行使。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安排計劃正式向股東提呈，則不論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購股權承受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間內，隨時悉數或按承受人通知本公司所訂明的數目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受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提呈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兩個營業日內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提呈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受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o) 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實施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安排計劃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受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受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該項通知須不遲於提呈召開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內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書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緊接提呈召開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受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並登記該承受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該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未能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須自和解或安排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並可予行使。

(p)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不會獲派發股息。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得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其他於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產生的權利。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並不享有參考配發日期前記錄日期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q)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或依然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存在價格攤薄因素）、合併、拆細或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形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均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的相應變動（如有）。

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須為任何承授人可根據其於該變動前所持的購股權進行認購取得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有關變動不可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

(r)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k)、(l)、(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的屆滿日期；
- (iii) (o)段所述的本公司安排計劃的生效日期；
- (iv) 根據(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 承授人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
 - (1) 嚴重行為失當；
 - (2) 觸犯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有關本集團僱員的刑事罪行；
 - (3) 其已無力償還債務、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大致上訂立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僱員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所訂立服務合約有權終止其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t)段註銷購股權當日。

(s) 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的事項作出任何修訂，令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受惠；及

- (i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修改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該等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倘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將對董事會的權限造成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購股權

根據上文(h)段，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行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須予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本章另有規定者除外）涉及的所有事項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獲豁免遵守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iii)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x)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y)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即合共160,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各股東（以其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a)段所述的合約），以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繳付的稅項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涉的任何財產索賠提供彌償保證。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產生及已支付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5,941港元。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有關中國物業的物業估值師
Crosson Dannis, Inc.	有關美國物業的物業估值師
君合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Porter Hedges LLP	本公司美國法律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戴德梁行有限公司、Crosson Dannis, Inc.、君合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Porter Hedges LLP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必須遵守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效力。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我們董事確認：
- (i) 自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d)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我們的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轄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例。
- (g)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